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40
15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0 号决议提交。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根据决议请各国提交书面评论，并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协作，就这一主题举办一天的非正式磋商。报告的结论指出：人们有兴趣继续展开讨论并探讨进一步保护文化权利的方式；不妨鼓励现行各人权机制强调这一领域的工作；提议的人权理事会一旦建立，亦不妨恰当地推行本决议的后续工作。

导 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第 2002/26、2003/26 和 2004/20 号决议执行情况和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提出它们的评论。前几年收到的答复来自如下各方：澳大利亚、伯利兹、古巴、芬兰、海地、巴拿马和乌拉圭等国政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以及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促进教育自由组织)等非政府组织。

2. 2005 年 4 月 14 日的第 2005/20 号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文化特征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特点和范围，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2005 年 7 月 4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鉴于收到的评论数量有限，人权高专办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合作，¹ 决定组织以探讨这个专题为主要目的一天非正式磋商。出席磋商会的人数众多，展示出在通过了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之后，这一专题的相关性。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概况

3. 共收到了两份对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黎巴嫩政府在其详实的书面答复中承认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并阐明黎巴嫩采取了一切措施，确保每一位公民可受益于这些权利。该国政府提及了为增进文化权利和价值观开展的一些活动。有些是在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下开展的活动。该国当局与这些国际组织携手致力于在黎巴嫩全国，包括贝鲁特建立若干阅览中心、文化中心和图书馆，以及增强该国的文化遗产。基于该国丰富的文化遗产，除了阿拉伯语之外，还鼓励开展其他语言教学，并批准了若干与文化权利相关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倡导下通过的那些文书。

¹ 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人权代表团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具有合作伙伴工作关系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网络。

4. 古巴政府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详实的书面答复中承认国际社会为全面尊重每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 and 宗教多样性，在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文化特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古巴强调，全球化进程促使了文化与发展的分解，并强调文化生产私营化创造了操纵工具。古巴通过全国扫盲运动、在全国设立教育和文化机构以及增进民族遗产鼓励了文化发展；然而，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行的经济、财政和商业封锁，影响了古巴致力于增进文化的上述努力。古巴政府重申其承诺，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包括在教科文组织内为维护和增强各国人民和民族的文化特征和多样性所作的任何努力。为此，该国政府支持教科文组织公约，并鼓励设置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增强和保护文化权利的任务。

二、非正式磋商摘要

5.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了一天关于文化权利的非正式磋商。总共有 55 个国家和 16 个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及区域性组织派代表出席。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

6. 教科文组织和专门从事文化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关于文化权利各个方面的独立专家在磋商会议上作了介绍。然后，会上主要由各方与会者展开讨论并作了发言。人权高专办代表和促进教育自由组织代表分别在上下午引导会议进行磋商。

7. 教科文组织驻日内瓦联络处主任，Ingeborg Breines 女士在介绍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情况时指出，通过时有 148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Breines 女士强调，这项公约被视为增强采取文化与发展、文化与国际声援，以及文化与相互谅解之间联系的手段。这项公约力求确认文化、发展和对话之间的联系，创立一个国际文化合作的革新性平台。公约的核心是促进国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多样性和开展合作。国际促进文化多样性基金就是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公约还建立了一系列后续性机制，旨在确保有效实施这项新文书，包括一个解决争端的非约束性机制。Breines 女士概述了在本公约之前通过的其他一些教科文组织的规范性文书，包括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她在介绍结束前转达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蒲晃一郎先生的贺词。总干事在贺词中提及了公约第 2 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援用公约条款以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技术顾问，**Taïmour Mostafa-Kamel** 先生表达了对磋商的赞赏，并强调文化权利是该组织工作的核心部分。**Mostafa-Kamel** 先生指出，法语国家极为支持此项教科文组织公约。他还宣布，该组织拟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拉巴特举行当前文化权利状况和今后展望国际会议。

9. 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代表，**Patrice Meyer-Bisch** 先生强调，出于对“文化相对论”和促进文化权利可贬损人权普遍性的风险感到的担心，致使国际社会对考虑文化可促使发展的事实踟躇不决。文化权利构成了人权框架及其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文化权利允许在文化多样性范畴内发展普遍权利。**Meyer-Bisch** 先生指出，最近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公约即证明，保护文化多样性和个体文化权利不会危及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他说，不过，委员会第 2005/20 号决议的意思不很明确，决议主题同样含糊不清：若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角度看，文化权利这一主题的意思很清楚，但若与“尊重不同文化特征”的集体概念连在一起看，情况便不一样，因为这样做会令人担心与集体权利，甚至与国家权利混为一谈。与任何其他权利一样，文化权利是个体权利；个体权利是对某个特定社会中以集体形式表现的特征的融入和参与。**Meyer-Bisch** 先生进一步强调，只有通过在整个人权体制中增进和尊重文化权利，对文化多样性的保护才有意义，而且才有可能；他还说，教育、信息及文化生活参与权是防止紧张和消除贫困的关键。

10. 瑞士弗里堡大学伦理与人权跨学科研究院的 **Joanna Bourke-Martignoni** 女士就妇女权利的文化层面作了介绍。**Bourke-Martignoni** 女士说，虽然国际人权文书在有关不得利用文化、传统和宗教作为侵犯妇女人权的借口方面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而事实上，侵害妇女的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歧视现象则仍以文化为借口的依据。她还坚持必须确保适用于妇女的文化定义，不能偏重于其反面或抑制性的成份，并应让这些妇女自由地受益于并行使其文化权利。

11. 斯特拉斯堡罗伯特舒曼大学的全国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主任，**Jean-Bernard Marie** 先生说，所有现行专题程序均示意性或明确地提及人权的文化层面。事实上，尽管文化权利发展不足并遭忽视，然而现有联合国文书并未忽略这些权利。一些现行特别程序和国际公约或直接或间接地提及了文化权利。已有明确任务授权的文化权利是教育权。设立文化权利问题独立专家，可有助于增强现行程序的文化层面，

加强现有文书的监测机制。文化权利问题独立专家可承担的一项任务是，提高其他特别程序的意识，促使它们在建议中融入各自任务授权的文化要素。制定一项新的文书，必须参照现行程序予以考虑，目的在于填补眼下的空白且避免任务的重叠。

1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Giorgio Malinverni** 先生说，尊重不同文化特征其本身具有积极意义，但是，他怀疑强调文化多样性的概念是否会危及人权的普遍性概念，因为许多侵权行为都是以文化传统的名义犯下的。一些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以及一些现行特别程序(例如，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少数人问题独立专家等)都提到了文化权利。**Malinverni** 先生指出，委员会虽已通过了有关文化权利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但他承认，委员会往往忽略了对公约有关文化权利的第 13 至 15 条的审理。任命一位新的独立专家有可能增强对文化权利的关注。这位独立专家可侧重从事其他程序尚未审议的一些具体问题，并还可在各项现行任务之间实行协调。

13. 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评论并探讨了所提出的各个问题，包括是否已有文化的普遍定义、个人权利相对于集体权利、传统习俗与文化价值观之间的区别、在新技术和信息框架内对文化多样性的维护、文化权利与极端贫困现象、教科文组织最近通过的公约的影响及其法律价值。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包括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列支敦士登、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发言说，欧洲联盟认为，正当纽约在讨论是否设立必将接管各专题程序的人权理事会时，就设置一个文化权利新专题程序作出体制性决定是不恰当的。

15. 葡萄牙代表支持联合王国的发言并说，他不想就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新程序发表评论。他对所分享文件的质量表示感谢并请各位专家参加 2006 年 2 月工作组关于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下届会议。

16. 瑞士代表提醒各位与会者，许多现有的文书和程序已经含有文化层面的要素。瑞士代表认为，在目前阶段，要求人权委员会各专题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审查各项权利的文化层面要素就足够了。

17. 爱尔兰代表代表西欧集体以及其他一些国家说，鉴于纽约目前正在讨论人权理事会的问题，她对此次磋商时机感到遗憾。她还说，磋商不应当认为是结论性的。澳大利亚代表也认为，目前阶段讨论设置一个文化权利问题独立专家不适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在就是否创立一项新任务授权问题得出结论之前，国际社会必须等待纽约的讨论结果。

18. 古巴代表表示，她支持设立一个文化权利特别程序，并指出其他国家有关磋商不适宜的说法不该意味着应当停止讨论。

19. 阿根廷代表建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应更多地强调对文化权利的审查。他还说，目前的磋商——为了具有建设性——应当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提议明年继续商讨工作。该国代表还请专题研讨会上在座各位专家积极为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作出贡献。墨西哥代表说，磋商极有建设性和助益，并建议继续有关文化权利的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支持进行后续磋商的设想。

20. 埃及代表强调，这是应委员会第 2005/20 号决议组织的磋商，目的是要讨论而非决定建立特别程序的问题。如果授权范围明确，埃及愿意接受提出的任务的设想。

21. 大赦国际代表说，鉴于纽约正在展开讨论，探讨是否创立新任务授权问题为时尚早。

三、结论

22. 所提供的情况，尤其是通过非正式磋商提供的情况表明，有些国家、专家和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仍有兴趣深入探讨文化权利问题，并探索通过现行人权机制，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的途径。

23. 对于是否设立一项新的特别程序及创立新任务授权，意见分歧很大。一些参加磋商的与会者强调，在授权范围得到明确界定并确保与现行各项程序密切协调的条件下，可以设想设置这样一项任务授权。另一些与会者则对设立这样一项新的特别程序是否可取提出疑问，因为现行各项任务授权可以履行拟议的职能。

24. 若干位与会者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要求现行特别程序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文化层面的因素，包括在各自将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一项相关的分

析。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也可被邀请在其各份分析报告和向各国提出的询问题中更多地注重文化权利。

Annex

LIST OF PARTICIPANTS

Governments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Azerbaijan, Bahrain, Belgium, Ben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ulgaria, Burkina Faso, Cambodia, Canada, Chad, Congo, Costa Rica, Croatia, Cuba,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Eston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reece, Guatemala, Guinea, Honduras, Hungary,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eland, Jordan, Korea (Republic of), Lebanon, Lesotho, Madagascar, Mexico, Morocco, Portugal, Russian Federation, Slovakia, South Africa, Spain, Sudan, Sweden, Switzerland, Turkey, Ukraine, Uruguay,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Yemen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UNESC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TD Forth World
Conference of NGOs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Europe -Third World Centre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Mandat International
New Humanity
Observatory for diversity and cultural rights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Traditions pour demain

Presentations introduced by

Ingeborg Breines, UNESCO Liaison Office in Geneva
Taïmour Mostafa-Kame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Patrice Meyer-Bisch, Observatory for diversity and cultural rights
Joanna Bourke-Martignoni, Institut interdisciplinaire d'éthiqu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University of Fribourg
Jean-Bernard Marie, Centre national de recherche scientifique de Strasbourg,
Robert Schuman University
Giorgio Malinverni, member,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 -- --